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13号

关于广东省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30 万吨 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广东省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 30 万吨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30万吨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良田工业园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单位为广东省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占地面积35000m²,建筑面积17800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负压接收仓、2栋单层负压储存仓、1栋3层办公楼、1栋4层宿舍楼。

主要生产设备: 双筒回转窑 2 台、双轴混合机 2 台、造粒机 2 台、箱式喂料机 2 台、燃烧器 2 台、小斗挖掘机 1 台、全密封皮带输送机 14 台、行吊 1 台、冷却机 2 台、辅机设备 1 台、空气压缩机站 1 台、电气、仪表、自动化系统 1 套、尿素溶液储罐 1 个。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生活污泥 253000 吨/年、陶瓷厂污泥 47000 吨/年、水煤气 200 万立方米/年、小苏打 10 吨/年、熟石 灰 120 吨/年、尿素溶液 150 吨/年、活性炭 38.55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污泥进入负压接收仓—混合搅拌—储存干化—二次搅拌—造粒—焙烧—冷却—入库称量打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轻骨料 12 万吨。

员工 52 名,内部安排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雾化喷淋室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的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每年整池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焙烧烟气、燃料燃烧废气、污泥堆存臭气和食堂油烟等。

焙烧烟气、燃料燃烧废气经"窑内 SNCR+旋风除尘+活性 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雾化喷淋室+水膜喷淋脱硫除尘塔"装置处理后引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其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中非金属焙(煅)烧炉窑二级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及 2019 修改单)表 4 的较严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30485-2013)表 1 的较严值,铅、汞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5-2013)表 1 的较严值,铅、汞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重金属、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及 2019 修改单)

表 4 的限值要求, 二噁英参照执行该标准"表 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用焚烧炉排放烟气中二噁英类限值"。

污泥堆存臭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采取加强洒水喷淋、密闭破碎等抑尘措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90 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雾化喷淋室

沉淀池沉渣、脱硫塔沉淀池沉渣和脱硫石膏等; 危险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废活性炭粉)、雾化喷淋室废水、脱硫除尘废水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不合格品、 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交由 供应商回收利用; 雾化喷淋室沉淀池沉渣、脱硫塔沉淀池沉渣和 脱硫石膏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 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 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 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 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由资质单位回收处

理;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的雨水沉淀池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 25.572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年30万吨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水台镇人民政府。